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2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91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62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236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100,33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83,688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48,285 万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136 家	
	审计收费总额	11,061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1)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2)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2 年末，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

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

诉讼中被判决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邵明亮，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5 家上市公司、7 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启，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 2 家上市公司、4 家新三板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许菊萍，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 年 5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复核过 17 家上市公司和 28 家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2023 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 2023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

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法定条件，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此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21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原因系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营业资金有较高的需求。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25,990.92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97,782,361.61 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 2021 年度分配的利润 0 元，提取盈余公积 4,080,620.84 元，2022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1,127,731.69 元。

鉴于目前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资金需求较大，为了顺利推进公司产能建设，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满足未来经营和投资活动需要，提高公司长远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大行业为军工行业，该行业其中一个特点是回款周期较长，造成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目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检验检测。当前公司在不断扩大生产，提高销售能力、研发能力并进行生产设备设施建设，同时存在项目投资需求，需要大量资金以推进发展、招揽人才。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2,821,756.97 元，同比上升 9.3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425,990.92 元，同比上升 0.38%。

2023 年，公司会扩大生产能力、强化销售能力、推进研发投入和人才引进，具体表现为以下三点：

1、加大研发投入，检测业务往高端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公司将加大对高端检测试验业务的投入，不断升级检测试验技术，引进高端检测试验设备，扩大检测种类、范围和精度。未来将在研发中心新建高端检测实验室，增强对先进集成电路(SOC)、高度复杂元器件、组件(SIP)的检测试验能力，逐步建立国内领先的宇航级元器件可靠性检验测试产业化服务体系。

2.扩大检测规模，满足军工元器件大批量第三方检测的市场需求

为提高装备采购质量，自 2014 年起，军品装备部门逐步开展了各型实物样机邀请招标比测试验，客观上为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带来了业务增量。随着军工行业的发展，军工装备数量的大幅增加将提高军用电子元器件的可靠性检测需求。

随着检测业务的需求量越来越大以及人力成本的上升，原有的检测试验基地、实验室即将遇到产能瓶颈，需要扩大检测试验产能，以应对军工元器件的大批量检测。

3、加强技术人才团队建设，充实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为迎合检测试验行业未来市场趋势，公司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建立了技术人才的引进、培育、激励机制，加强型号质量与可靠性、安全性工程技术培训力度，不断引进多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积极打造一套以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为导向的人才管理体系。

在此过程中，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以保障目标的实现。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营业资金有较高的需求。近几年，公司业务规模迅速扩大，需要购置大量检测设备，同时员工规模也呈现快速上升的趋势，公司需要大量资金用于扩大投资或维持正常生产经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高，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资金形成了较大的占用。

(五) 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

未来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是结合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情况、从公司长远发展、股东利益等因素综合考虑，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22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 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的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 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其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 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 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 其他相关规定。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 15 号及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决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 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相应变 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 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23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总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77%。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74.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50.6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 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 125,250.66 万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63,394.25 万元。根据公司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7,519.82	17,519.82
2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6,804.39	6,804.39
3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项目	16,681.91	16,681.91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850.29	14,850.29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1,856.41	61,856.41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63,394.2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占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5.77%。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额募集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拟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3-017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 337 号恒鼎世纪酒店 22 楼 5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 2022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分别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建水县铨钧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余环亚诺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53	思科瑞	2023/4/2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9:3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和自然人股东的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出示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于 2023 年 5 月 4 日 17:00 前将上述办理登记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security@cd-screen.cn 进行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有关登记文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且信函须在 2023 年 5 月 4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最终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通过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的，均须报备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联系人：成都思科瑞证券部

联系电话：028-89140831

电子邮箱：security@cd-screen.cn

2、会议安排：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053　　公司简称：思科瑞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7,425,990.92 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思科瑞	688053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常念	李浩淼
办公地址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星光西路 117 号
电话	028-89140831	028-89140831
电子信箱	security@cd-screen.cn	security@cd-screen.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聚焦国防科技工业的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电子信息领域，主营业务为军用电子元器件可靠性检测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军用电子元器件的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破坏性物理分析(DPA)、失效分析与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

2、主营业务服务类型

电子元器件测试是指通过开发特定程序采集电子元器件的相关参数，从而判断电子元器件的质量是否合格；可靠性筛选试验是指利用专业设备模拟不同环境，通过采用外加应力将电子元器件成品中潜在的早期失效产品剔除，从而分选出具有高可靠性产品的系列试验。公司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的主要可靠性检测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类型	电子元器件种类	主要测试参数或筛选项目
1	电子元器件测试	集成电路	静态参数、动态参数、功能等
		晶圆	导通电阻、静态参数、功能等
		分立器件	静态参数、动态参数等
		阻容感	直流电阻 Ω、绝缘电阻 Ω、容值 F、感量 H、损耗等
		射频微波及光电子等其他元器件	静态参数、动态参数、功能等
2	可靠性筛选试验	各类电子元器件	外部目检、常温初测、SAM、X-ray、高温贮存、低温贮存、温度循环、恒定加速度、PIND、常温中测、老炼、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密封试验、常温终测、外部目检、筛选标记等

可靠性筛选试验实施常温初测、常温中测、高温测试、低温测试、常温终测检测项目时，需要测试电子元器件的参数，老炼环节需要动态监测部分电子元器件参数，电子元器件测试与可靠性筛选试验是有机结合的，在可靠性检测实施过程中是一个整体不可拆分的服务业务。

破坏性物理分析(Destructive Physical Analysis)是为验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结构、材料和制造质量是否满足预定用途或有关规范要求，对元器件的样品进行解剖以及解剖前后进行一系列试验和分析的全过程。公司根据行业标准以及客户要求，在电子元器件成品批次中随机抽样，采用开封、结构检查、物理试验和切片解剖等分析方法，对电子元器件样品封装、芯片图形、内部结构、粘接、键合、内部气氛、外观等进行系统的检验和分析以判定是否存在整批元器件质量不合格情况。DPA 可帮助生产厂早期发现制造工艺异常情况，改进生产工艺，帮助使用单位发现剔除批次质量异常产品，选用高可靠性产品，以较小的成本避免巨大的经济和时间损失。

技术开发与支持主要包括失效分析以及可靠性管理技术支持等业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 研发模式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和可靠性检测服务实践，公司以研发部为研发平台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形成了自主研发为主的研发模式。公司以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